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141004748
报告名称:	海达信通 2021 年财报审计非标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 (2022) 第 010082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王田 (110002080005), 郑宗春 (11000103199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08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信通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73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海达信通 2021 年年发生净亏损-815,188.14，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达信通累计净亏损为-12,467,611.22 元，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 4,015,938.12 元，虽然海达信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海达信通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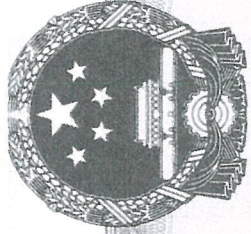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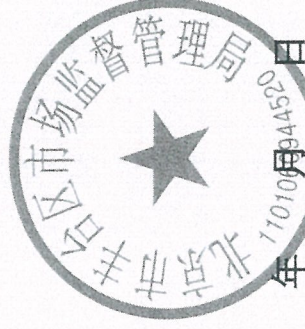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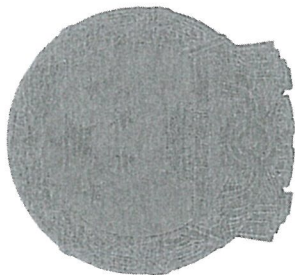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森
 主任会计师: 李尊森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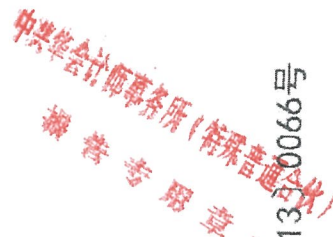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 名 王 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 日 期 1969-03-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56903165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8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六 二十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宗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7-31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091119740731641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郑宗春
证书编号: 110001031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31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01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m
日 /d